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04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，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，該署持續辦理化粧品 GMP 相關活動並提供參考資訊，請多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4 月 21 日桃衛藥字第 11200141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；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「化粧品製造場所，指執行化粧品製造或包裝作業之場所。」，前述包裝作業，包含半成品經充品經充填、分裝及標示等所有包裝步驟成為成品之過程。再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衛授食字第 1081102748 號公告，化粧品製造場所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，應依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時程，分階段全面符合 GMP。
- 三、依前述規定，執行化粧品製造、包裝或加中文標示之業者均依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時程，分階段全面符合 GMP。
- 四、為協助業者加速實施 GMP，該署今(112)年持續辦理化粧品 GMP 相關活動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赴廠輔導與訪視，委請 GMP 專家前往製造廠，協助業者檢視廠內 GMP 現況，提供軟體改善建議。
 - (二) 提供化粧品 GMP 技術諮詢服務，針對業者法

規面或技術面相關疑義，由 GMP 專家提供專業回應與建議。

(三) 辦理化粧品 GMP 相關法規說明會、研討會及研習營等活動，針對法規面或執行面相關議題，提供詳實解說與交流討論，協助業者瞭解 GMP 要求，並應用於廠內實務作業。

五、另，該署已發布 GMP 相關 SOP 範例、化粧品製造場所 GMP 自評表及化粧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 GMP 查檢表等文件供業者參考運用。

六、前揭訊息皆公布於該署網頁，查詢路徑為「業務專區>化粧品>化粧品 GMP 專區」

理事長 莊堯安